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肖衡董事长

序 号	议 程	报 告 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肖衡
二	宣读大会议事规则	肖衡
三	审议议案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肖衡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梁海雯
3	《关于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刘明珍
4	《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邢红霞
5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刘明珍
6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邢红霞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肖衡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肖衡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肖衡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肖衡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肖衡
四	回答股东提问	
五	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	邢红霞
七	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律师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肖衡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肖衡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本次会议的组织方式

-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二届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截止 20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 1、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3、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其他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4、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议案表决书》，并进行汇总后统计投票结果。

5、 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6、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议案是否通过。

三、 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 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05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0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整个塑料管材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但由于受宏观调控、原材料涨价、行业产能扩大以及无序的价格竞争的影响,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对行业发展状况具有比较清醒的认知,从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结构调整和“全成本观”,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对内抓质量、降成本,同时强力调整产品结构,对外抓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今后抢占市场、规模发展扎根奠基,同时也使公司利润水平处于同行业前列。200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0205.73 万元,但由于受毛利下降、所得税因素影响等原因,公司利润总额 2408.91 万元,净利润 2007.37 万元,分别比 2004 年同期下降 14.74%和 27.97%。

2005 年度,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度,继续保持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龙头地位,产品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显现比较明显。公司产品荣获了“全国免检产品称号”,“国家级火炬计划承制单位”,PVC 管材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PE 排水管的配方工艺有了较

大提高，燃气供水管的市场也逐步打开。公司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组织实施了 5S 管理和精益制造思想。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利益趋于一致，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以及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是塑料管材行业的龙头，在产品定位、技术力量、市场开发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能够满足塑料管材市场主流客户群的需求，并且主导产品在高端市场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但公司也面临产能发挥不充分、后续研发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与市场的需求有待进一步吻合等困难，对此，公司将更加精耕细作，继续保持现有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研发配套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在行业竞争环境恶化、上游产品价格不稳定的劣势条件下，保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培育并提高研发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3、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PE 大口径双壁波纹管、PE 燃气供水管和配套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内部控制思路，加大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力度，包括 PE 管材配方改进、牵引管、大口径缠绕管的研发等，意在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互补品种，在开拓中稳扎稳打，力求未来几年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力度，高度重视 PVC 管材作为公司拓展市场、产生现金流的作用，并在 PE 管材上寻求利润空间。通过加大 PVC 管材

的产销量，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应变能力；将以配套管件来促进燃供水管的销售，这些措施将对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产生更加明显的作用。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629.05	占采购总额比重%	66.0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868.45	占销售总额比重%	30.25

5、2005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

(1) 货币资金较 2004 年度减少 8049.87 万元，主要系对重庆国通临时投资所致；

(2) 应收票据较 2004 年度增加 65.19%，主要系受宏观调控等原因影响，公司销售客户多用票据结算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494.02 万元，主要系对重庆国通临时投资所致；

(4) 预付帐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205.8%，主要系 2005 年度原材料价格及其不稳定，高端原材料供应商对付款条件要求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方式所致；

(5) 短期借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500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广东国通和公司本部管件配套产品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致；

(6) 应付票据较 2004 年度减少为 0，主要系公司年末减少票据开出所致；

(7) 应付帐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2%，主要系公司与一些原材料和配件供应厂商采取远期交割方法，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 2004 年度减少 40%，主要系公司逐步支付零星

欠款所致；

(9)长期借款较 2004 年度减少 13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 1000 万元项目借款,并有 12800 万元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6、200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1)投资收益较 2004 年度减少 796515.43 元,主要系重庆国通在筹建期内,还没有产生利润所致；

(2)利润总额较 2004 年度下降 14.73%,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所致；

(3)企业所得税较 2004 年度增加 191.12%,主要系税率变化、国产设备抵免额度在本年度减少所致；

(4)净利润较 2004 年度下降 27.97%,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2005 年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与 2005 年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99,777.83 元,比 2004 年度增加 185.19%,主要系利润和折旧增加所致；

(2)200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489,231.15 元,比 2004 年度增加 64.15%,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09,288.59 元,比 2004 年度少 140.19%,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8、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	100	216.72	1.09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2000	18137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已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5000	16563.8	149.11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消息，目前，中国塑料管材的年增长率已达 15%，位居世界第一位，但快速发展的背后，却有着各种隐忧：几千家企业通过各种手段迅速占领各区域市场，为了进一步争夺市场空间，经销商也开始互相倾轧，并转而使厂商一步步丧失利润空间，竞争逐步转向以价格竞争为主的低层次竞争，一些盲目降价者最终引发了恶性竞争，部分跟进者由于自身规模小，无法从规模效应中获利，于是开始以次充好，在原材料上做文章，假冒伪劣产品应运而生，严重影响了塑料管材市场的正常发展，市场秩序陷入了混乱的局面。

随着经济的发展，塑料管材与传统的金属管、水泥管相比，具有重量轻(仅为金属管的 1/6—1/10)、耐腐蚀、水流阻力小(输水能耗降低 5%以上)、综合节能性好(制造能耗降低 75%)、运输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30—50 年)等优点，因此被广泛应用在城市给排水、建筑给排水、供热采暖、城市燃气、农用排灌、化工用管以及电线电缆套管等诸多领域。

然而由于塑料管材行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塑料管材行业的品牌意识比较淡漠，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加之较低的技术进入壁垒和资金进入壁垒，使得企业规模普遍不大，营销手段单一，营销成本较高，缺乏宣传策划，对目标市场和细分市场几乎没有有什么调查研究和应对手段，一拥而上，埋头就干，对于技术含量、产品质量的考虑较少，当竞争日趋激烈时，很多企业陷入了渠道冲突、成本上升、收入下降、客户投诉不断、满意度大幅度降低的尴尬困境之中。

虽然塑料管材近两年在我国的发展已是势不可挡，但高附加值塑料管材产品少，目前国产塑料水管及管件以通用型产品居多，使用要求高、附加值含量高的管材、管件较少，这大大限制了其市场的应用，而高端领域的塑料管材的应用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由于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尽管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设备，国产塑料加工机械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显著进步，但就全行业来说，仍然存在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在近十年中花费了几十亿美元购置引进了国外技术与装备，在效益及产品质量上有较大提高，但迄今为止依靠自有力量研究成功的加工工艺或研制出的塑料管材很少，与发达国家始终保持着明显差距，这与整个行业的科技投入不足，研发费用远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4%有密切的关系，缺乏创新使我们的产品始终处在低端市场，因小小的利益而相互争夺市场空间，并最终形成了恶性竞争的局面。

2、发展机遇和战略规划

到 2010 年，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道 75%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 7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8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电线护套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国内市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量可能以每年 20%以上的速度继续增长，特别由于我国不断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加强城市污水资源化处理，在城建给排水系统，城市建筑采暖系统，供水、排污管，燃气、采暖管道，大口径埋地管等等的应用前景异常广阔，这些都为我国塑料管材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而且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塑料管材行业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塑料管材市场的增长速度约为管材市场平均增长速度的四倍，远远高于各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因而，公司将加强塑料管材的配套管件生产技术、专用树脂材料生产技术、各类塑料管材所需的检测技术和设备改进，从而真正推动我国塑料管材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以“诚义为本、同心拼搏、高效务实、创造超越”为企业精神，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经营方针，以“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可持续高速发展”为目标，以营销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手段，提升“国通”品牌效应，公司重点实施四大发展战略：科技领先战略、人才领先战略、国际化经营战略、资本多元化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壮大经济实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3、新年度工作计划

2006 年公司继续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在生产、营销、采购、研

发、投资等各领域全面贯彻 5S 和精益思想，抓住机遇，夯实基础，更加充分地运用资源，发挥优势，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2006 年度主要工作重点：

(1) 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

(2) 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制定营销方案，创新营销模式，层层分解销售目标任务，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及其他销售风险，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市场策划。

(3) 狠抓投入产出率和一次合格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

创新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导入精益制造思想，建立适应市场的快速反映系统；采用看板作业形式；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盘活闲置资产。

(4)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以降成本为主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加快技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指导作用。

(5) 加强“一园二厂”的协调和管理

(6) 推动企业管理创新，逐步建立与现代市场竞争相适应的企业管理模式

坚持“三严三化”原则，规范企业管理；持续推行 5S 管理；确保 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运行；加大考核力度，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全方位推进针对性培训，提升员工整体水平提高。

(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完成 2006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 2006 年的资金需求计划为 28,648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在有利条件下也可考虑资本和债券融资，资金主要投向克拉管、PE 波纹管联接管件、煤矿用 PE 管材、非开挖 PE 牵引管材项目及提升产品质量的技

术改造等。

5、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技术风险: 公司研发能力相对不足, 可能存在研发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不断完善设施, 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 实现公司核心技术动态升级和发展。继续扩大和高校研发机构的有力合作, 通过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 继续保持行业领头羊的地位。

(2) 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产品结构需要继续调整, 面对行业产能过剩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 公司通过实施 5S 管理和强化精益思想, 在做大规模的同时, 保持企业的灵活机制, 并进一步运用成本比较优势和高端产品的领先优势, 巩固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继续调整产品结构, 扩大市场销售区域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 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减%
产品						
UPVC 双壁波纹管	99,532,301.91	58,713,809.60	41	-29.1	-42.48	-9.12
PE 双壁波纹管	119,817,350.73	82,669,865.65	31	10.6	30.8	-4.42

燃气供水管	74,133,053.93	63,530,438.90	14.3	105.33	134.36	17.86
其他管材	8,574,615.34	7,862,238.89	8.3	3.85	14.59	-48.96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13,887.68	-8.94%
华南	9,007.57	51.78%
华北	5,561.39	10.75%
中部	583.36	14.30%
东北	49.32	-53.61%
西南	723.45	-42.53%
西北	392.96	-67.95%
合计	30,205.73	-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额为 4216.55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39%，总资产的 5.22%，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开拓巩固西南市场，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重庆国通投资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已经预付投资款 9000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业务	51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管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等业务	55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75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已累计使用 143,534,850 元，无剩余未使用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工。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国通工业园	3470	99%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综合办公楼	1500	98%	
焊接设备	500	85%	
厂区围墙		100%	
PE 800 生产线 300 模具		100%	更换模具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PE 800 生产线 400 模具		100%	
进口 PE1000 内径生产线		100%	
一期工程	5000	90%	项目未完工 ,无法计算收益
给燃管 90 机	800	100%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给燃管 70 机	700	100%	
UPVC200 青岛线	100	69%	项目未完工 ,无法计算收益
PE800	400	100%	
二期工程	5000	31%	项目未完工 ,无法计算收益
摩丹干燥系统	300	100%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落实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衡先生担任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二、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四、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审议通过了《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十一、《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鼓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二、《关于延期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调整成员名单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

调整人员名单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晓桦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东兵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变动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管人员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1）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 200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改；

（3）根据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决策授权制度》的修改，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4）2005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合肥市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做的工作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的组织文件和议事规则，系统地规范了各组织机构的行为规范，确保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尤其是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做到了与各股东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完全分开，增强了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有了维护自身利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客观条件。

3、公司能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了公司运作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投资关系。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利润 20,073,703.8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7,370.38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1,003,685.19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58,738,283.21 元，本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5,800,931.5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逐步投产，规模效益初步体现的同时，对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形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增发新股工作还未展开，因此，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 2006 年度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回顾过去的工作，公司 2005 年面对的是对外日益激烈的管材市场竞争和对内机制改革的关键时刻。在过去的一年里，董事会承担了艰苦、复杂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各位董事以其勤勉尽职的职业操守，为公司二次创业创造了良好业绩，也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董事会和公司全体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迎接市场竞争带来的各种挑战，规划公司新一轮的发展目标，探索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激励机制，并继续改革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经营效益，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社会、为股东、为员工创造良好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通报《公司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 2005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5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1、2005 年 3 月 12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张牧岗先生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梁海雯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二、《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关于扬光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2、2005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2 人，实到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雯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关于提名吴前涛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四、《关于公司 2005、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 2005 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大额关联交易行为。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

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05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下面由我向会议作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
审议。

一、2005 年经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205.73	29,309.37	3.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277.63	19,924.44	6.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3.47	152.59	33.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724.63	9,232.34	-5.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98	24.90	-55.90%
营业费用	2,522.78	2,813.04	-10.32%
管理费用	2,470.19	2,278.75	8.40%
财务费用	1,241.95	1,367.25	-9.16%
三、营业利润	2,500.69	2,798.20	-10.63%
加：投资收益	-73.15	6.4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7.58	29.98	-74.72%
减：营业外支出	26.21	9.36	180.02%
四、利润总额	2,408.91	2,825.31	-14.74%
减：所得税	324.03	111.29	191.15%
少数股东损益	77.51	-73.14	
五、净利润	2,007.37	2,787.16	-27.97%

二、公司实现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0205 万元，税前利润 2408 万元，
净利润 2007 万元。

影响利润的因素主要有：

(1) 产品毛利率较 2004 年度下降影响利润

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2004 年下降了 2.4%，影响利润 483 万元。

(2) 税收减免较 2004 年有所减少影响了净利润

2004 年度，公司缴纳所得税为 111 万元，2005 年需要缴纳 324 万元，增加了 213 万元。

(3) 重庆国通亏损影响整体利润

由于尚处筹建期，没有规模生产，重庆国通 2005 年度亏损 98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 73.5 万元。

综上，共计影响利润 769.5 万元。

三、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05 年底，公司总资产 80759.85 万元，比期初 77654.61 万元增加 3105.24 万元，总负债 51128.95 万元，比期初 50089.65 万元增加 103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395.46 万元，比期初 25388.07 万元增加 2007.37 万元。

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2004年	2005年
1、销售利润率(%)	31.49	28.88
2、资产负债率(%)	64.50	63.30
3、流动比率(%)	105.49	98.36
4、速动比率(%)	86.38	95.99
5、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15	5.61
6、存货周转率(次)	5.11	3.67

1、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63.30%，与去年的 64.50%相比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98.3%，比去年的 105.4%下降

了 7.1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95.9%，比去年 86.3% 提高了 9.6 个百分点。

2、资产流动性指标：应收帐款周转率 5.61 次，周转天数 64 天，比去年的 44 天增加 20 天；存货周转率 3.67 次，周转天数 98 天，比去年 71 天增加 17 天。

3、盈利能力指标：销售利润率 8%，比去年的 9.63%下降了 1.63 个百分点。

四、货款回笼及资金收支情况

2005 年，在市场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速货款回收、加大应收帐款清欠和资金运作的工作，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转。

200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049.8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881.44 万元，现金流出 29201.46 万元，流量净额为 2679.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48.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支出，但总额较 2004 年已大幅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0.93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所致。

五、完善资本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1、开展筹资方式和筹资组合的研究，在努力提高收益率的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现有的融资规模下，改善现有的资本结构，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帐款、存货占用的合理控制。

2、进一步加强新品研发力度，狠抓技术创新，以此来把握战略机

会,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车间二级核算,并制定新的车间效益工资考核细则,将车间原材料利用率与车间员工效益工资挂钩,以便提高原料的投入产出率,有效地控制成本。

4、大力加强燃气、供水管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抵免政策,加强税收策划,利用国产设备进项税抵扣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税前列支等政策降低税务成本。

6、规范公司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国通管业 2005 年年报及摘要作简要汇报，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44

2005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董事会报告	16
九、监事会报告	26
十、重要事项	2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31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肖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五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明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国通管业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OTONG HI-TECH PIPES INDUSTRY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衡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红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电话：0551-3817388-8303

传真：0551-3817000

E-mail：cranexing@sina.com

4、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6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uotone.com

公司电子信箱：market@guotone.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G 国通

公司 A 股代码：600444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21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4010461030077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4,089,129.20
净利润	20,073,70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9,966.80
主营业务利润	87,246,251.16
其他业务利润	109,832.92
营业利润	25,006,924.27
投资收益	-731,532.1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2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77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8,741.9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86,262.91
合计	186,262.91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2,057,321.91	293,093,673.38	3.05	190,745,190.73
利润总额	24,089,129.20	28,253,129.55	-14.73	22,846,108.63

净利润	20,073,703.89	27,871,579.76	-27.97	19,241,06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9,966.80	28,077,699.58	-27.84	19,244,727.27
每股收益	0.29	0.40	-27.5	0.48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7.33	10.98	-33.24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7.39	10.92	-32.33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2.63	-39.27	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777.83	9,397,217.18	185.19	2,219,07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13	192.31	0.05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807,598,541.63	776,546,068.81	4	260,903,610.6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3,954,603.86	253,880,899.97	7.9	89,474,470.21
每股净资产	3.91	3.62	8.01	2.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87	3.61	7.02	2.23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70,000,000.00	113,541,743.26	11,600,873.50	3,866,957.84	58,738,283.21	253,880,899.97
本期增加			3,011,055.57	1,003,685.19	17,062,648.32	20,073,703.89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0,000,000.00	113,541,743.26	14,611,929.07	4,870,643.03	75,800,931.53	273,954,603.8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0,524,000	15.034		-			-	7,998,240	11.426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9,476,000	42.108		-			-	22,401,760	32.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000,000	57.14		9,600,000			9,600,000	30,400,000	43.4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42.86		9,600,000			9,600,000	39,600,000	56.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00,000	42.86		9,600,000			9,600,000	39,600,000	56.571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 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6-12-26	13,080,000	17,320,000	52,680,000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007-12-26	998,240	16,321,760	53,678,240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10-12-26	16,321,760	0	70,000,000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成与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924,000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 股	2004-02-04	5.03	30,000,000	2004-02-19	30,00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字[2003]138 号文核准，2004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同年 2 月 19 日，公司 3000 万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3.2 股对价，股权结构变动见《股份变动情况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报告日期，本公司没有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其他	11.891	8,323,520	-2,628,480	8,323,520	未知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426	7,998,240	-2,525,760	7,998,240	未知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080	4,256,000	-1,344,000	4,256,000	未知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46	3,742,240	-1,181,760	3,742,240	托管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4.343	3,040,000	-960,000	3,040,000	未知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343	3,040,000	-960,000	3,040,000	无
北京雅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其他	0.805	563,993	277,392	0	未知
孔孟林	其他	0.699	489,192	118,592	0	未知
莫莉	其他	0.199	138,996	33,696	0	未知
邓丽华	其他	0.189	132,087	55,62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雅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563,993		人民币普通股		
孙孟林		489,192		人民币普通股		
莫莉		138,996		人民币普通股		
邓丽华		132,08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恒山		120,616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芳		107,316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汇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林延义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毅文		96,756		人民币普通股		
姚锡坤		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前六名法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8,323,520	2010-12-26	8,323,52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998,240	2010-12-26	7,998,24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000	2006-12-26	3,50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7-12-26	756,000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3,742,240	2006-12-26	3,50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7-12-26	242,240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0	2006-12-26	3,04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	2006-12-26	3,04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法人代表：杨作文

注册资本：35,000,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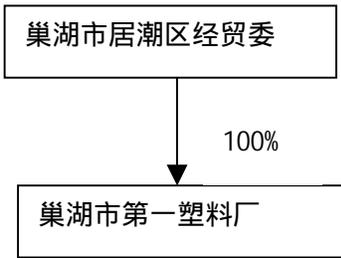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农地膜、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制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杨作文	35,000,000	1994-01-01	农地膜、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制品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郑忠勋	280,000,000	1994-11-17	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肖衡	董事长	男	41	2005-03-12	2006-09-26	0	0	0		8.8
杨作文	副董事长	男	50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0.8
张继凤	董事	女	47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0.8
何矩	董事	男	64	2005-04-25	2006-09-26	0	0	0		0.8
杨映川	董事	男	40	2005-11-25	2006-09-26	0	0	0		0.8
袁丁	董事	男	50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0.8
李岩	董事	男	37	2005-11-25	2006-09-26	0	0	0		0.8
吕连生	独立董事	男	51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3
孙昌兴	独立董事	男	55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3
葛基标	独立董事	男	44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3
柏红	独立董事	女	37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3
梁海雯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04-04-09	2006-09-26	0	0	0		5.418
张牧岗	监事	男	37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0.8
吴前涛	监事	女	37	2005-10-25	2006-09-26	0	0	0		2.41
张五一	总经理	男	55	2005-12-28	2006-09-26	0	0	0		0

雍跃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04-04-09	2006-09-26	0	0	0		4.83
梁明	副总经理兼广 东国通总经理	男	34	2003-09-26	2006-09-26	0	0	0		4.83
刘振	副总经理	男	30	2004-04-09	2006-09-26	0	0	0		4.794
刘明珍	总会计师	女	47	2005-12-28	2006-09-26	0	0	0		2.274
邢红霞	董事会秘书	女	26	2005-12-28	2006-09-26	0	0	0		2.86
合计	/	/	/	/	/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肖衡，2001 年 1 月到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国风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3 年 12 月到 2005 年 3 月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杨作文，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厂长，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继凤，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安徽国风集团副总经理

(4)何矩，1999 年-2002 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3 年起至今任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5)杨映川，最近五年就职于合肥天安集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6)袁丁，最近五年任合肥市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李岩，最近五年就职于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8)吕连生，最近五年安徽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担任所长。现兼任安徽省企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9)孙昌兴，最近五年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省人民检察院咨询员。

(10)葛基标，经济学博士。

(11)柏红，最近五年就职于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

(12)梁海雯，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13)张牧岗，最近五年任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4)吴前涛，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 IS09001 办公室主任。

(15)张五一，最近五年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16)雍跃，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7)梁明，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8)刘振，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刘明珍，2005年8月前任合肥中兴电源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到2005年12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20)邢红霞，2003年9月参加工作，一直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作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董事长	1998-01-01	-	是
张继凤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01-01	-	是
杨映川	合肥天安集团公司	副总裁	1997-01-01	-	是
李岩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	2002-01-01	-	是
何矩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01-01	-	是
袁丁	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1997-01-01	-	是
张牧岗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1997-01-01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连生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所长	1984-06-01		是
孙昌兴	中国科技大学	商学院副教授	1996-01-01		是
葛基标	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2003-01-01		是
柏红	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		1998-01-01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办法》，所有人员薪酬根据办法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李晓桦	董事	个人原因
马东兵	董事	个人原因
朱亚晶	总经理	工作变动
刘振	董事会秘书	工作岗位调整
刘进	总会计师	个人原因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930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包括广东国通和重庆国通职工人数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管理人员	85
财务人员	23
生产人员	353
专业技术人员	115
业务人员	110
其他人员	44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84
大专	184
中专及技校	151
其他	5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和股东大会的章节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良好的作用。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完善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管人员的聘任完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经保荐机构推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第七批股权分置改革单位。2005年12月9日，公司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从而使公司治理建立了共同的利益基础，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权益形成了一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吕连生	6	6			
孙昌兴	6	6			

葛基标	6	5	1		
柏红	6	6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与股东单位拥有各自的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本公司与股东单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并设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管人员都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

4、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自主缴纳税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每年与高级管理人员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德、能、绩、勤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考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聘或者解职的决定。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在培养团队精神与敬业意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培训，联合高等院校举办工程硕士或者工商管理硕士进修教育；

2、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注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实绩，通过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为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基本收入包括工资和平均奖；风险收入根据目标任务分多个档次，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励或扣罚。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 召开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 的上海证券报。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通过了《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2004 年财务结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矩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

1)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一，审议通过了《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晓桦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东兵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

2)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2005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0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整个塑料管材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但由于受宏观调控、原材料涨价、行业产能扩大以及无序的价格竞争的影响，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对行业发展状况具有比较清醒的认知，从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结构调整和“全成本观”，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对内抓质量、降成本，同时强力调整产品结构，对外抓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今后抢占市场、规模发展扎根奠基，同时也使公司利润水平处于同行业前列。200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0205.73 万元，但由于受毛利下降、所得税因素影响等原因，公司利润总额 2408.91 万元，净利润 2007.37 万元分别比 2004 年同期下降 14.74%和 27.97%。

2005 年度，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度，继续保持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龙头地位，产品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显现比较明显。公司产品荣获了“全国免检产品称号”，“国家级火炬计划承制单位”，PVC 管材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PE 排水管的配方工艺有了较大提高，燃气供水管的市场也逐步打开。公司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组织实施了 5S 管理和精益制造思想。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利益趋于一致，公司治理机构更加完善。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以及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是塑料管材行业的龙头，在产品定位、技术力量、市场开发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能够满足塑料管材市场主流客户群的需求，并且主导产品在高端市场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但公司也面临产能发挥不充分、后续研发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吻合等困难，对此，公司将更加精耕细作，继续保持现有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研发配套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在行业竞争环境恶化、上游产品价格不稳定的劣势条件下，保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培育并提高研发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3、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PE 大口径双壁波纹管、PE 燃气供水管和配套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内部控制思路，加大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力度，包括 PE 管材配方改进、牵引管、大口径缠绕管的研发等，意在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互补品种，在开拓中稳扎稳打，力求未来几年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力度，高度重视 PVC 管材作为公司拓展市场、产生现金流的作用，并在 PE 管材上寻求利润空间。通过加大 PVC 管材的产销量，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应变能力；将以配套管件来促进燃供水管的销售，这些措施将对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产生更加明显的作用。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629.05	占采购总额比重%	66.0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868.45	占销售总额比重%	30.25

5、2005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

(1) 货币资金较 2004 年度减少 8049.87 万元，主要系对重庆国通临时投资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 2004 年度增加 65.19%，主要系受宏观调控等原因影响，公司销售客户多用票据结算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494.02 万元，主要系对重庆国通临时投资款所致；

(4) 预付帐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205.8%，主要系 2005 年度原材料价格及其不稳定，高端原材料供应商对付款条件要求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方式所致；

(5) 短期借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500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广东国通和公司本部管件配套产品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致；

(6) 应付票据较 2004 年度减少为 0，主要系公司年末减少票据开出所致；

(7) 应付帐款较 2004 年度增加 52%，主要系公司与一些原材料和配件供应厂商采取远期交割方法，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 2004 年度减少 40%，主要系公司逐步支付零星欠款所致；

(9) 长期借款较 2004 年度减少 13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 1000 万元项目借款，并有 12800 万元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6、200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

(1) 投资收益较 2004 年度减少 796515.43 万元，主要系重庆国通在筹建期内，还没有产生利润所致；

(2) 利润总额较 2004 年度下降 14.73%，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所致；

(3) 企业所得税较 2004 年度增加 191.12%，主要系税率变化、国产设备抵免额度在本年度减少所致；

(4) 净利润较 2004 年度下降 27.97%，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2005 年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与 2005 年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 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99,777.83 元,比 2004 年度增加 185.19%,主要系利润和折旧增加所致;

(2) 200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489,231.15 元,比 2004 年度增加 64.15%,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 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09,288.59 元,比 2004 年度少 140.19%,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8、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	100	216.72	1.09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2000	18137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已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5000	16563.8	149.11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消息,目前,中国塑料管材的年增长率已达 15%,位居世界第一位,但快速发展的背后,却有着各种隐忧:几千家企业并通过各种手段迅速占领各区域市场,为了进一步争夺市场空间,经销商也开始互相倾轧,并转而使厂商一步步丧失利润空间,竞争逐步转向以价格竞争为主的低层次竞争,一些盲目降价者最终引发了恶性竞争,部分跟进者由于自身规模小,无法从规模效应中获利,于是开始以次充好,在原材料上做文章,假冒伪劣产品应运而生,严重影响了塑料管材市场的正常发展,市场秩序陷入了混乱的局面。

随着经济的发展,塑料管材与传统的金属管、水泥管相比,具有重量轻(仅为金属管的 1/6—1/10)、耐腐蚀、水流阻力小(输水能耗降低 5%以上)、综合节能性好(制造能耗降低 75%)、运输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30—50 年)等优点,因此被广泛应用在城市给排水

水、建筑给排水、供热采暖、城市燃气、农用排灌、化工用管以及电线电缆套管等诸多领域。

然而由于塑料管材行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塑料管材行业的品牌意识比较淡漠，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加之较低的技术进入壁垒和资金进入壁垒，使得企业规模普遍不大，营销手段单一，营销成本较高，缺乏宣传策划，对目标市场和细分市场几乎没有什么调查研究和应对手段，一拥而上，埋头就干，对于技术含量、产品质量的考虑较少，当竞争日趋激烈时，很多企业陷入了渠道冲突、成本上升、收入下降、客户投诉不断、满意度大幅度降低的尴尬困境之中。

虽然塑料管材近两年在我国的发展已是势不可挡，但高附加值塑料管材产品少，目前国产塑料水管及管件以通用型产品居多，使用要求高、附加值含量高的管材、管件较少，这大大限制了其市场的应用，而高端领域的塑料管材的应用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由于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尽管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设备，国产塑料加工机械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显著进步，但就全行业来说，仍然存在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在近十年中花费了几十亿美元购置引进了国外技术与装备，在效益及产品质量上有较大提高，但迄今为止依靠自有力量研究成功的加工工艺或研制出的塑料管材很少，与发达国家始终保持着明显差距，这与整个行业的科技投入不足，研发费用远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4%有密切的关系，缺乏创新使我们的产品始终处在低端市场，因小小的利益而相互争夺市场空间，并最终形成了恶性竞争的局面。

2、发展机遇和战略规划

到 2010 年，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道 75% 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 70% 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80% 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电线护套管道 90% 采用塑料管。国内市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量可能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继续增长，特别由于我国不断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加强城市污水资源化处理，在城建给排水系统，城市建筑采暖系统，供水、排污管，燃气、采暖管道，大口径地埋管等等的应用前景异常广阔，这些都为我国塑料管材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而且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塑料管材行业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塑

料管材市场的增长速度约为管材市场平均增长速度的四倍，远远高于各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因而，公司将加强塑料管材的配套管件生产技术、专用树脂材料生产技术、各类塑料管材所需的检测技术和设备改进，从而真正推动我国塑料管材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以“诚义为本、同心拼搏、高效务实、创造超越”为企业精神，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经营方针，以“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可持续高速发展”为目标，以营销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手段，提升“国通”品牌效应，公司重点实施四大发展战略：科技领先战略、人才领先战略、国际化经营战略、资本多元化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壮大经济实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3、新年度工作计划

2006 年公司继续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在生产、营销、采购、研发、投资等各领域全面贯彻 5S 和精益思想，抓住机遇，夯实基础，更加充分地运用资源，发挥优势，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2006 年度主要工作重点：

(1) 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

(2) 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制定营销方案，创新营销模式，层层分解销售目标任务，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及其他销售风险，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市场策划。

(3) 狠抓投入产出率和一次合格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

创新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导入精益制造思想，建立适应市场的快速反映系统；采用看板作业形式；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盘活闲置资产。

(4)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以降成本为主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加快技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指导作用。

(5) 加强“一园二厂”的协调和管理

(6) 推动企业管理创新，逐步建立与现代市场竞争相适应的企业管理模式

坚持“三严三化”原则，规范企业管理；持续推行 5S 管理；确保 9000 质量体系的持续运行；加大考核力度，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全方位推进针对性培训，提升员工整体水平提高。

(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完成 2006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 2006 年的资金需求计划为 28,648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在有利条件下也可考虑资本和债券融资，资金主要投向克拉管、PE 波纹管联接管件、煤矿用 PE 管材、非开挖 PE 牵引管材项目及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等。

5、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技术风险: 公司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可能存在研发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设施，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实现公司核心技术动态升级和发展。继续扩大和高校研发机构的有力合作，通过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继续保持行业领头羊的地位。

(2) 经营风险：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需要继续调整，面对行业产能过剩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通过实施 5S 管理和强化精益思想，在做大规模的同时，保持企业的灵活机制，并进一步运用成本比较优势和高端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售区域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产品						
UUPVC 双壁波纹管	99,532,301.91	58,713,809.60	41	-29.1	-42.48	-9.12
PE 双壁波纹管	119,817,350.73	82,669,865.65	31	10.6	30.8	-4.42
燃气供水管	74,133,053.93	63,530,438.90	14.3	105.33	134.36	17.86

其他管材	8,574,615.34	7,862,238.89	8.3	3.85	14.59	-48.96
------	--------------	--------------	-----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38,876,800	-8.94
华南地区	90,075,700	51.78
华北地区	55,613,900	10.75
中部地区	5,833,600	14.30
东北地区	493,200	-53.61
西南地区	7,234,500	-42.53
西北地区	3,929,600	-67.95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4,216.55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1,066.5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比例为 33.86%。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额为 4216.55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39%，总资产的 5.22%，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开拓巩固西南市场，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重庆国通投资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已经预付投资款 9000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业务	51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管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等业务	55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75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143,534,850.00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143,534,85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0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0 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工。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	预算	进度	收益情况
国通工业园	3470	99%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综合办公楼	1500	98%	
5 万吨大口径波纹管项目	13665	90%	

焊接设备	500	85%	
厂区围墙		100%	
PE 800 生产线 300 模具		100%	
PE 800 生产线 400 模具		100%	
进口 PE1000 内径生产线		100%	
一期工程	5000	90%	项目未完工，无法计算收益
给燃管 90 机	800	100%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给燃管 70 机	700	100%	
UPVC200 青岛线	100	69%	项目未完工，无法计算收益
PE800700	400	100%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二期工程	5000	31%	项目未完工，无法计算收益
摩丹干燥系统	300	100%	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衡担任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二、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四、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审议通过了《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十一、《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鼓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修改的议案》；二、《关于延期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调整成员名单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调整人员名单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晓桦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东兵先生辞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一、审议通过了《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变动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管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 1)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 200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 2)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改；
- 3) 根据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决策授权制度》的修改，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4) 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执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随后刊登了有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五、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逐步投产，规模效益初步体现的同时，对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形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增发新股工作还未展开，因此，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大对外投资

六、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 2006 年度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5 年 3 月 12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张牧岗先生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梁海雯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2、《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修改的议案》；4、《关于扬光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2、2005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2 人，实到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雯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2、《关于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提名吴前涛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05、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 2005 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大额关联交易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无。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05 年度, 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欠公司 30 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 该笔欠款已清收; 因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关联销售累计发生额为 2, 617, 810. 07 元, 关联采购累计发生额为 9, 732, 935. 44 元。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情况。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情况。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48 万元人民币。

(十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卢建波、陈艳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6]018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国通管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通管业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2005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建波、陈艳

中国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签名的 2005 年度财务报表；
- (三)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会报告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73,703.89 元。

- 1) 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07,370.38 元；
- 2) 按 5%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1,003,685.19 元；
- 3)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062,648.32 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5,800,931.53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逐步投产，规模效益初步体现的同时，对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形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增发新股工作还未展开，因此，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已经事先征得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公司提议继续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06 年支付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因改动较大，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00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13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OTONG HI-TECH PIPES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本着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生产出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产品，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各种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1095.2 万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52.4 万股，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0 万股，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492.4 万股，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5%以下且低于 5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规定的职权。

上述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继进行修改，为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权限和科学决策，现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条款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 (一)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不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0%（含 10%），一年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0%（含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5%以下且低于 5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时组织对董事和新任董事进行辅导、培训，一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第四十二条 如有第四十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五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

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逐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修改章程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相关制度的变化，并保证章程修正案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每年向股东分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充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九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六十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总经理进行调查处

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继进行修改，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确履行职能，现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正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

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七条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提案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开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 (二)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大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三)具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四)独立原则。股东大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应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四十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其他人员可以旁听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

- 1、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
- 2、不足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现场；
- 3、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第六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

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统一安排大会发言时间，在进行大会各议题报告、大会表决和公证、人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七十三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

第七十四条 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

第七十五条 大会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分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对于超时发言或与股东大会议程、议题或议案的发言，大会主持人或分组召集人应当予以制止。

第七十六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大会主持人。

第七十七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大会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在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大会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商到会独立董事以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大会发言或分组发言的时间。股东如要求在大会上发言，或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

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进行登记。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随时要求发言。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且每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一次大会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休会。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大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进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国

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第一百零五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一百零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继进行修改，为保障全体监事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正确履行职能，现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正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三总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向公司工会提议尽快召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兼任，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但此次方式召开会议每年仅限于一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十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四十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下面由我向大家报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继进行修改，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和江苏证监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该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期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被罢免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在被罢免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